

2025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基金（第一批）项目建设——
蓝田县安村镇郭村道路及宋咀村美丽家园建设工程等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蓝田县水库移民后期扶助项目建设管理处

承 包 人：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同文件

甲方（采购人）：蓝田县水库移民后期扶助项目建设管理处

乙方（中标人）：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就2025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基金（第一批）项目建设——蓝田县安村镇郭村道路及宋咀村美丽家园建设工程等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内容

2025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基金（第一批）项目建设——蓝田县安村镇郭村道路及宋咀村美丽家园建设工程等项目。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933943.32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叁元叁角贰分）。

2、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三、付款方式

1、此工程无预付款，待工程完工后，县级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审计，按审计结果一次性付清。

2、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3、质保期间工程项目出现一切问题，按协议由乙方维修。

四、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工期：50日历天

六、缺陷责任期：1年

七、质量保修期：1年

八、质量保证

合格，质量应满足相关规范标准。

九、工程质量监督及工程验收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3、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相关手续，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村组。

十、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签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

2、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文明安全、进度、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暂停施工直至解除本合同等处罚。

十一、安全防护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

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蓝田县米库移民后期
扶助项目建设管理处
(盖章)

地址：蓝田县白鹿路1号

邮编：7105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账号：

账号：806010301421017936

日期：2025年4月23日

日期：2025年4月23日

1